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

证券代码：600303

编号：临 2024-005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6615 万元+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8 万元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美亚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振安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振安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辽 0604 民初 170 号案件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21年9月26日，公司与天津美亚签署基础定价为1.323亿元的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称“《资产购买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天津美亚向公司转让S18（瑞麒M1）、S18D（瑞麒X1）的固定资产所有权、无形资产使用权。2021年9月27日，公司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,615万元，后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《<资产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《资产购买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，所移交资产中存在大量毁损和缺失。

2022年5月5日，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公司购买上述资产行为系关联交易且所购资产属于行业淘汰资产，购买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。2023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辽06民终142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（详见公司临2023-065号公告）。

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近期向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2024年2月5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6615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（损失计算：以6615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9月

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起诉日，数额为 5942475 元）；以上合计：72092475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8 万元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6 日